

申能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东证资管-申能财险3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关于加强保险机构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监管工作的通知》（银保监规〔2022〕11号）、《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1号：关联交易》（保监发〔2014〕44号）等相关规定，现将申能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东证资管-申能财险3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2025年5月8日，申能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参与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证资管”）发行管理的东证资管-申能财险3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东证资管3号”）12.4亿元。预计合同履行期间发生管理费暨关联交易金额合计744万元，最终金额以实际发生为准。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根据东证资管3号资产管理合同，产品为东证资管发行管理的单一资产管理计划，本产品自合同生效之日起有效期三年。本资产管理计划为开放式产品，本计划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条件下可根据合同约定参与和退出资产管理计划，本计划每周不得开放超过三个工作日。具体开放安排以管理人通知为准。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关联方：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三) 关联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关联关系类别中第 (一) 项所列关联方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第 (二) 项所列关联方控制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关联关系具体描述: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申能 (集团) 有限公司对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股26.63%,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控股100%。

(二) 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关联方名称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经济性质或类型	地方国有企业
法定代表人	杨斌	注册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109号7层-11层
注册资本 (万元)	30000	成立时间	2010-06-0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555998513B	
主营业务或经营范围		证券资产管理业务;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关联交易相应比例	符合监管比例的相关规定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金额 (万元)	744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一) 定价政策

本关联交易按照一般商业条款以及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进行运作,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不存在损害任何一方及其股东或相关方利益的情形。

(二) 定价依据

定价参考了市场上同类型的产品定价标准, 管理费率处于合理区间之内。

五、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一) 生效时间

2025-05-08

（二）交易价格

本公司参与该产品人民币12.4亿元，该产品的管理费按本公司所投份额的前一日产品资产净值减去该产品持有管理人管理的公募基金净值及应收红利（如有）的0.20%的费率计提。预计持有时间为三年，具体投资期限以参与和退出产品时间为准。预计合同履行期间管理费（即关联交易金额）为744万元，最终金额以实际发生为准。

（三）交易结算方式

该产品参与、退出金额结算方式为现金一次性支付。该产品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自然季季末，按自然季支付，在次个自然季度初5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

（四）协议生效条件、履行期限

本合同成立后，初始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交付且管理人出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成立通知书》确认资管计划成立时本合同生效。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有效期三年。

（五）其他信息

无

六、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本次交易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投资与授权的相关制度，于2月21日经公司投资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

七、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监管部门反映。

申能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05月19日